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教學輔導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一、計畫依據：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10「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方案 10-2-2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辦理。
2. 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教中(一)字第 0960520350 號函辦理。
3. 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在於針對學生學習情形，實施增廣教學、補救教學或重補修、個別化教學計畫等積極性教學規劃，藉以提昇本校學生一般與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有助於提振本校學生學習成就，提昇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減少本校重補修人數、提高畢業人數與適性多元教學。

三、計畫執行：

本計畫之執行依據學生學習情形，規劃以下方式進行：

輔導方式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備註
增廣教學計畫	第八節增廣教學課程	每週除週五外，第八節課(依行事曆規劃之時間進行)	全體學生自由參加	
	暑期增廣教學課程	七、八月暑假期間	同學自由參加	
補救教學計畫	資源班學生補救教學課程	利用學期中之綜合活動時間，或其他課餘時間	由輔導室依相關計畫辦理，針對資源班學生辦理	
重補修課程計畫	高三重補修課程	停課後之正常上課時段	開放高三同學申請部訂必修、專業、校訂課程之重修班	
	暑期重補修課程	七、八月暑假期間	各年級同學	
個別化教學計畫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學課程	全學期上課時段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學課程	全學期上課時段	資源班學生	
技能精進計畫	選手技能檢定加強課程		各科學生自由參加	

四、執行單位：教務處、輔導室、實習處、學務處。

五、經費來源：由校內代收款、收支管理款項、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資源班經費項下支應，各項經費應依據其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核銷作業。

六、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計畫中之各項輔導方式與實施內容，於學期中可由教務處本諸行政職責，報經校長同意後進行部分修正與調整。